

[2025]盈沪意见字第367号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洲际中心 50、51 层

邮政编码：200070 电话：021-60561288 传真：021-60561299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称“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全部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仅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

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三、本所律师已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或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解除限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主管机构，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审议同意。独立董事姚国进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授予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30日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11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及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1）和《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42）。

4.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

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表决权。

5.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

6.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的说明

根据《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 2024 年 9 月 4 日，故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届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业绩目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解除限售安排</th><th>考核年度</th><th>公司业绩目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4 年度</td><td>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3,000 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7,800 万元</td></tr> <tr> <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5 年度</td><td>2024-2025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33,000 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16,200 万元</td></tr> <tr> <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6 年度</td><td>2024-2026 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10,000 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25,000 万元</td></tr> </tbody> </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数值，且净利润指标为剔除本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后经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公司业绩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度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3,000 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7,800 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度	2024-2025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33,000 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16,200 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度	2024-2026 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10,000 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25,000 万元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5S00761 号），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71,796.1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6,639.39 万元。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公司业绩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度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3,000 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7,800 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度	2024-2025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33,000 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16,200 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度	2024-2026 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10,000 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25,000 万元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达标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等级</th><th>对应绩效考核分数</th><th>个人解除限售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优秀</td><td>90-100 分</td><td>100%</td></tr> <tr> <td>良好</td><td>80-89.9 分</td><td>100%</td></tr> <tr> <td>合格</td><td>60-79.9 分</td><td>80%</td></tr> <tr> <td>不合格</td><td>59.9 分及以下</td><td>0%</td></tr> </tbody> </table>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等级	对应绩效考核分数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优秀	90-100 分	100%	良好	80-89.9 分	100%	合格	60-79.9 分	80%	不合格	59.9 分及以下	0%	5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等级	对应绩效考核分数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优秀	90-100 分	100%															
良好	80-89.9 分	100%															
合格	60-79.9 分	80%															
不合格	59.9 分及以下	0%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限售解除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24 年 7 月 16 日
- 2、登记日：2024 年 9 月 4 日
- 3、授予价格：2.4 元/股
- 4、解除限售数量：400,000 股
- 5、解除限售人数：5 人
- 6、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占其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马久金	核心员工	400,000	160,000	40%	0.0727%
2	刘建秋	核心员工	100,000	40,000	40%	0.0187%
3	李小龙	核心员工	100,000	40,000	40%	0.0187%
4	管园园	财务总监	200,000	80,000	40%	0.0363%
5	夏卫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	80,000	40%	0.0363%
合计			1000,000	400,000	40%	0.1827%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人数合计 5 人，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合计 4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827%。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出其持股总数 25% 的部分将计入高管锁定股；同时，还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的公开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满足《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马培梅

马培梅

经办律师： 徐媛媛

徐媛媛

经办律师： 王庆宇

王庆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